

东莞麻涌云瑞花园项目“6·24”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三) 事故发生经过.....	9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0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六) 其他情况.....	12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4
四、 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4
(一) 事故有关单位.....	14
(二) 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15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7
(四)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18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 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19

2023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东环路的云端花园在建工地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9月7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麻涌镇副镇长杨正杰为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陈生奎为常务副组长，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吴惠蓝、应急管理分局副局长周颐炯为副组长，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麻涌云端花园项目“6·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1]（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

[1] 2023年9月4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接到电话信访称，王年兵于2023年6月24日，在麻涌镇云端花园在建工地14号楼8层修补电梯井螺杆眼时，从电梯井道第8层坠落至第6层受重伤。经了解，2023年6月24日，事故发生后，伤者王年兵被送到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后转到东莞市人民医院治疗，在东莞市人民医院检查完后，家属要求转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进行手术。8月21日，王年兵在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出院后到东莞康华医院进行康复治疗。陕西六和实业有限公司在2023年7月10日为王年兵申请工伤，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7月20日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王年兵受伤属于工伤。截至日前，伤者未进行伤残鉴定，根据诊断情况及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王年兵达到重伤。

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东莞麻涌云瑞花园项目“6·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没有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相关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工程项目情况

云瑞花园项目（1~13号商业、住宅楼，14号公建配套、办公楼，15号垃圾站、公厕，16号商业楼，17号地下室、18~19号商业、住宅楼，20号公建配套、住宅楼，21~22号商业、住宅楼，23~27号住宅楼，28号商业、住宅楼，29号住宅楼，30号幼儿园，31号地下室，32~33号门楼）建设工程，已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东莞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城镇住宅用地；面积：67110.98平方米；使用期限：2091年8月25日。涉事电梯井属安全文明施工范畴，在用地的规划红线范围内，不需另行报建审批；2021年11月29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云瑞花园14号公建配套、办公楼（剪力墙9层1幢）工程是云瑞花园项目的工程，该项目位于麻涌镇东环路旁（图1），建设单位为东莞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广东省东

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施工单位为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陕西六和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取得施工许可，总建筑面积为17.7138万平方米，总造价为445544.6508万元，劳务合同暂估含税总价为4099.2651万元。



图1 云瑞花园项目位置（事发地点为图中14号楼）

其中，云瑞花园14号公建配套、办公楼（剪力墙9层1幢）工程是一栋地上9层/地下0层，建筑面积为7873.86平方米，投资额为5118.009万元，合同工期2021年9月30日至2023年8月31日，截至2023年10月10日，该工程已封顶，完成室内电梯安装，排水、电气等设备安装基本完成，正在装修收尾阶段

施工。

2021年9月22日，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六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承包内容：劳务清包，承包范围：（1）钢筋分项工程；（2）模板分项工程；（3）脚手架分项工程；（4）混凝土分项工程；（5）砖砌体分项工程本分项工程；（6）二次结构工程；（7）抹灰分项工程；（8）层面工程，除防水工程；（9）小型机械；（10）小型工器具；（11）辅材辅料；（12）工程实体材料；（13）周转材料；（14）劳保用品；（15）施工电源、水源；（16）建筑面积，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12月15日，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3月15日。

2.云瑞花园项目参建各方及相关人员

（1）建设单位：东莞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X3DK6H，法定代表人：刘太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成立日期：2021年8月4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35号210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施工单位：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建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220611639A，法定代表人：刘晓强，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拾柒亿柒仟玖佰柒拾柒万捌仟元，成立日期：1992年8月7日，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太白南路22号西安建工集团大楼4-6层，经营范围：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水利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古建筑、机电工程、建筑幕墙、环保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租赁；压力管道安装；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金属结构和机械设备加工、制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电工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建总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于2023年1月6日取得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监理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宇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491180，法定代表人：王苏夏，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贰仟零捌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5年6月13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咨询、建筑结构技术咨询、绿色建筑及新材料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监理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4）劳务分包单位：陕西六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W2FY80F，法定代表人：吴航，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年9月3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华清东路阎家滩兴阎温泉小区2号楼3单元201室，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房屋维修工程、特种工程、水电暖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和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取得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资质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于2018年10月21日取得西安市住房建设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张强，男，汉族，陕西省西安市人；系西安建总公司项目经理，负责云瑞花园项目全面工作；持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6) 何明，男，汉族，陕西省泾阳县人；系西安建总公司生产经理，负责云瑞花园项目现场施工生产工作。

(7) 仲鲜军，男，汉族，四川省苍溪县人；系西安建总公司安全员，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持有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张喜程，男，汉族，黑龙江省大庆市人；系科宇公司作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的安全作业；持有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9) 林军，男，汉族，四川省南江县人；系六和公司现场负责人，负责该公司在云瑞花园项目现场的全面工作。

(10) 常正柱，男，汉族，安徽省蚌埠市人；常正柱于2023年2月入职六和公司，系六和公司木工班组长，负责云瑞花园项目支模板、拆模板和搭架子等工作，与六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11) 伤者王年兵，男，汉族，安徽省蚌埠市人；系六和公司木工，负责云瑞花园项目室内修补、补螺杆洞和木模等工作，与六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持有《高处作业证》。

(12) 张堂云，男，汉族，陕西省汉中市人；系广东恒树

铭机械有限公司安装工，是发现伤者的第一人。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西安建总公司。作为云瑞花园项目建设施工的总承包单位，有与具备资质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且有安排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对项目开展定期巡查。经查，云瑞花园项目共配备了3个安全员，项目部要求安全员巡查发现问题，如果是能马上整改的安全隐患，就立即让现场人员进行整改；如果不能及时整改的，就要向现场部门反馈。

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西安建总公司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对14号楼电梯井的钢筋防护网进行修复，未在14号楼电梯井口设置防护门，未在电梯井道内设置安全平网。与六和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但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核实作业人员是否持有高处作业证就安排从事高处作业，未监督从业人员佩戴劳保用品，未在电梯井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六和公司。作为云瑞花园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与西安建总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西安建总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六和公司人员严格遵

守西安建总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督促人员必须参加西安建总公司的三级安全教育、安全生产例会，落实安全技术交底。

六和公司木工班组的员工剪破 14 号楼电梯井内的防护网进行楼层间的模板传送，但在完成作业后，作为云瑞花园项目劳务分包单位的六和公司未能及时对防护网进行修复。

3. 科宇公司。作为云瑞花园项目的监理单位，制定了监理实施细则和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职责；监理人员具有相关职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按照规定开展了巡查工作并如实记录，编制了项目监理日志。

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科宇公司未及时发现并告知施工单位西安建总公司对 14 号楼电梯井内钢筋防护网进行修补，未督促施工方在 14 号楼电梯井口设置防护门和张贴安全警示标识，未督促施工方在电梯井道内设置安全平网。

（三）事故发生经过

经现场勘查、调查询问了解到：2023 年 6 月 23 日下午 5 时 30 分下班后，王年兵与六和公司木工班组长常正柱说六和公司安排的 20 号楼的工作已经完成，常正柱说 20 号楼的工作完成后可以到 14 号楼把剩下的工作完成。24 日上午 6 时许，王年兵和常正柱一起到 20 号楼，王年兵取完工具便前往 14 号楼进行电梯井螺杆洞封堵。

王年兵到了 14 号楼七楼后，在电梯大堂放下工具并拌砂浆，

砂浆拌好之后，王年兵上到八楼并进入电梯井查看螺杆洞的位置，因为光线不足，不慎从电梯井内的传料口（约 420mm×660mm）坠落到六楼的钢筋防护网上。当天上午 9 时 30 分左右，广东恒树铭机械有限公司工人张堂云在楼外安装施工升降机时听到王年兵呼喊“救命”后，进楼层找到王年兵后打电话将情况告知西安建总公司的生产经理何明。

（四）事故现场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麻涌应急管理分局接到伤者王年兵代理人电话信访后，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分局到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初步了解到，事发时间为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许，王年兵准备进入 14 号楼 8 楼电梯井进行螺杆洞封堵时（此作业涉及高处作业），从 8 楼电梯井坠落到 6 楼（一层约 4.5 米，坠落高度共约 9 米，事发时电梯井口现场未张贴警示标识）（图 2）。现场勘查发现，事发的电梯井道内被剪断的防护钢筋网已经修复好（图 3），电梯井口已进行围闭，并张贴警示标识。（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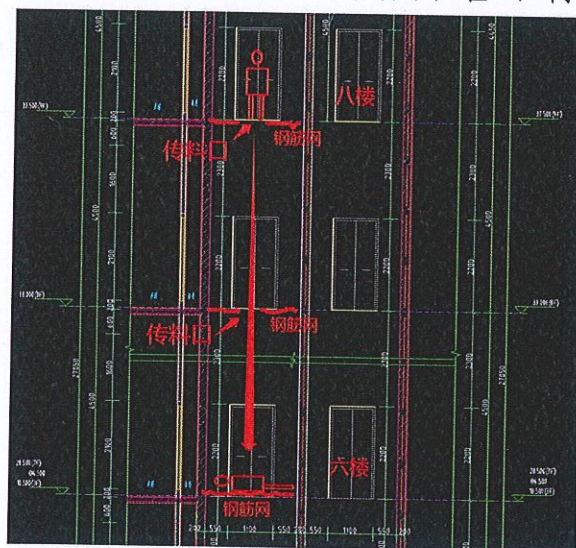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发生的楼层位置



图 3 红圈为事故发生时防护网被剪断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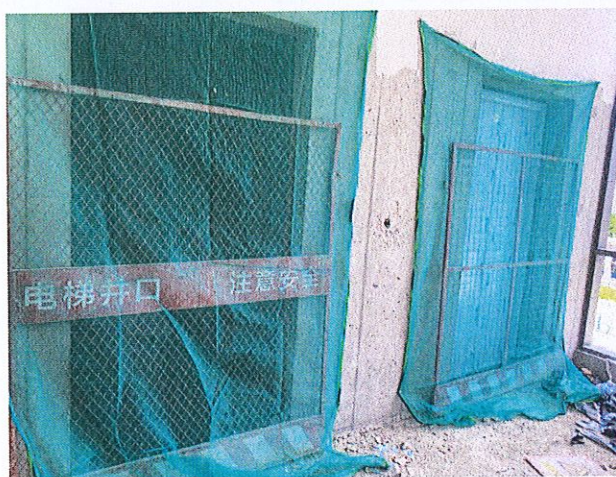


图 4 事故发生后电梯井已进行围闭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王年兵 1 人受伤，诊断为：急性脊髓损伤并双下肢全瘫；胸腰椎骨折（胸 12、腰 2 椎体爆裂骨折）；腰 2 双侧、腰 1、3 右侧横突骨折；创伤性湿肺；胸 11 椎体棘突骨折；左侧第 7 肋骨骨折。截至日前，伤者仍在医院治疗中，事故各方正协

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

（六）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未遇突发强降雨、台风、强对流天气及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也无因楼层地势、周边风险、楼层坍塌等引发的事故灾害。未出现恶意炒作、不良社会舆论。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月24日上午9时30分许，14号楼施工升降机安装人员张堂云发现王年兵后，电话告知西安建总公司生产经理何明。何明接到电话后，马上通知六和公司的管理人员林军、侯靖^[1]带上担架赶往14号楼，并拨打120，120救护人员到现场后确定王年兵状态为清醒，用救护车送到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救治。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月24日上午9时40分左右，救护车到达现场后，120救护人员指引何明等人用担架将王年兵抬到楼下，由救护车送至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到达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后，医生指示需转送到东莞市人民医院。在东莞市人民医院检查后，家属表示要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进行手术，最后王年兵转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进行手术。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出具的伤者王年兵的《出院记录》显

[1] 事故调查时，侯靖已离职，未能联系上进行笔录调查询问。

示：

1.2023 年 6 月 24 日入院，2023 年 8 月 21 日出院，住院天数为 58 天。

2.入院诊断：（1）胸椎骨折；（2）腰椎骨折；（3）脊髓损伤，胸部；（4）创伤性湿肺。诊疗经过：入院完善相关检查后，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全身麻醉下行后路胸腰椎骨折切开复位、椎管减压、植骨融合内固定术。

3.出院诊断：（1）胸椎骨折；（2）腰椎骨折；（3）脊髓损伤，胸部；（4）创伤性湿肺；（5）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6）偶发房性早搏；（7）冠心病。

4.出院情况：患者诉偶有胸闷，双下肢肌力 0 级。

伤者出院后一直在东莞市康华医院进行康复治疗。根据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出具的出院记录，及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伤者已达到重伤。日前，六和公司支付了医疗救治费用及康复费用约 23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询问调查，西安建总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拨打 120 电话，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六和公司对接伤者的后续救治康复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申请工伤认定，积极与家属沟通赔偿。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事故发生的 14 号楼电梯井内部分钢筋防护网被拆除。

2.王年兵作业前未察看现场危险因素，未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1]，且未持有高处作业证而从事高处作业。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行为、突发灾害因素。

（三）间接原因分析

西安建总公司安全检查不到位^[2]，未在 14 号楼电梯井口设置防护门^[3]，电梯井道内无安全平网^[4]，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5]，安排未持有高处作业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6]，未监督从业人员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7]，未在电梯井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8]。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 条第四款：4 安全检查：1）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2）安全检查应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专职安全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定期进行并填写检查记录；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应由相关部门组织复查。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2 条：在电梯井口应设置防护门，其高度不应小于 1.5M，防护门底端距地高度不应大于 50MM，并应设置挡脚板。

[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3 条第一款：在电梯施工前，电梯井道内应每隔 2 层且不大于 10M 加设一道安全平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西安建总公司，作为麻涌云端花园项目的施工单位，该公司未采取措施对14号楼电梯井内钢筋防护网的缺口进行修补或防护，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在电梯井道内设置安全平网，现场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对区域检查不全面，安排未持有高处作业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监督从业人员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虽有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但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2.六和公司，作为麻涌云端花园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有与施工单位西安建总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遵守西安建总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督促员工参加西安建总公司的三级安全教育、安全生产例会，督促员工落实安全技术交底。但木工班组的员工剪破14号楼电梯井内的防护网进行楼层间的模板传送，在完成作业后，六和公司未能及时对防护网进行修复。

3.东莞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云端花园项目的建设单位。该公司有建立各项管理细则，有组织建立管理云端花园的组织架构，有派出人员对云端花园项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4.科宇公司，作为云端花园项目的监理单位，有日常巡查并有记录，相关监理人员持有证件，但未及时发现问题并告知施工单位对14号楼电梯井内钢筋防护网进行修补，未督促施工方在14号楼电梯井口设置防护门和张贴安全警示标识，未督促施工单位在电梯井道内设置安全平网。

（二）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1.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6 人次对该项目开展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对施工现场存在的施工安全不良行为签发执法文书，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施工单位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5 份，局部停工通知书 1 份，不良行为责令扣分通知书 5 份，其中市信用动态监管共扣 14 分，省动态管理项目经理共扣 6 分，专职安全员共扣 21 分。

2. 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安所共出动执法人员 136 人次对云端花园项目开展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68 项次，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共签发 34 份执法文书，并对相关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实施扣分，共扣 150 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年兵，男，汉族，六和公司现场作业工人。王年兵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电梯井进行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西安建总公司。该公司落实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在 14 号

楼电梯井口设置防护门，电梯井道内无安全平网，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安排未持有高处作业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监督从业人员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未在电梯井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 1 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 300 万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 号）文件精神，调查组建议不对西安建总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该公司对本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西安建总公司存在的上述行为，建议由事故发生地住建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2. 科宇公司。该单位监理职责不落实，对电梯井钢筋防护网被拆除，缺少防护门和安全平网，电梯井口缺少安全警示标识等问题，未督促施工方进行整改，对于科宇公司存在的上述行为，建议由事故发生地住建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3. 六和公司。该单位的员工剪破 14 号楼电梯井内的防护网进行作业，但六和公司未能及时对防护网进行修复，对于六和公司存在的上述行为，建议由事故发生地住建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麻涌镇住建部门约谈西安建总公司的云端花园项

目负责人，督促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管，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2.建议由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约谈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督促住建部门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3.张强作为西安建总公司在云瑞花园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施工人员落实施工安全。对于张强存在的上述行为，建议由事故发生地住建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4.仲鲜军作为西安建总公司在云瑞花园项目的安全员，未履行岗位职责，对现场工地安全措施检查不力，未能及时有效发现和制止施工人员违规作业。对于仲鲜军存在的上述行为，建议由事故发生地住建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5.张喜程作为科宇公司在云瑞花园项目的作业监理工程师，未履行安全监理工作职责，对电梯井口缺少防护门、电梯井内缺少安全平网，电梯井口缺少安全警示标识等问题未督促施工方进行整改。对于张喜程存在的上述行为，建议由事故发生地住建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四）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在本次事故中，与事故有关的民事赔偿法律争议，建议各方当事人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西安建总公司安全检查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安排未持有高处作业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监督从业人员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未在电梯井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按照要求在电梯井设置安全平网和设置防护门。六和公司木工班组的员工剪破 14 号楼电梯井内的防护网进行楼层间的模板传送，但在完成作业后，六和公司未能及时对防护网进行修复。科宇公司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电梯井钢筋防护网被拆除、缺少防护门和安全平网以及电梯井口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等问题，科宇公司未督促施工方进行及时整改。

七、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排查解决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督促参建各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及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监督成效；加强对参建各单位的安全宣传和教育，尤其督促落实施工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二）西安建总公司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必须要求施工作业人员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及时排查问题隐患，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障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

（三）各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程、制度，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检查、监督网格体系，分段分部做好安全检查与防护，使之实现常态化、制度化、标准化。